

241570
D 924.301/15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

主 编 孙 谦

副主编 童建明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辉 尹伊君

孙 谦 陈凤超

许 松 ~~松~~ 高景峰

钱 ~~松~~ 童建明

GA 25/21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孙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6

ISBN 7-5036-2444-2

I. 国… II. 孙… III. 国家机构工作人员-渎职罪-研究-中国 IV. D924.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007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42 千

版本/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444-2/D·2061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孙谦同志主编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一书的出版，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我很高兴应作者之邀为本书作序。因为，作为一名政法战线老兵，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一直也是我关心的问题。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从本质上讲是滥用权力、亵渎权力的行为，是腐败的典型表现。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其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所以，我们党从成立到今天，一直同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内的贪污腐化、严重官僚主义等有悖于党的宗旨的行为进行着不懈的斗争。回顾历史可以看到，我们党的历史，不仅是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奋斗的历史，也是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反对腐败的廉政史。早在大革命时期，刚刚成立不久的中国共产党就很重视反对腐败，保持革命队伍的纯洁。1926年，针对革命高潮时期一些思想不纯的人进入到党内情况，中共中央就向全党发出坚决清除腐败分子的《通告》。《通告》指出：“在这革命潮流仍然在高涨的时候，许多投机腐败的坏分子，均会跑到革命队伍中来。……所以应该很坚决地清算这些分子，和这些不良分子斗争，才能坚固我们的营垒，才能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三十年代中华苏维埃时期，随着革命政权的建立，人民政府内部一些以权

谋私的现象也伴随着出现。为了保障革命战争和根据地建设的顺利开展,党同败坏党的声誉、影响革命的腐败现象进行了坚决的斗争。1933年,中央颁布了《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这是我们党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同腐败现象进行斗争。随后几年,苏维埃政权依据《训令》惩治了一批贪污腐化的党员干部,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腐败分子被依法处决。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和人民政权的发展,我们党一直注意加强人民政权的廉政建设。在抗日战争时期,颁布了以《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为代表的一大批专门惩治公职人员犯罪的单行法规。解放战争时期,在新的解放区又颁布了专门的反腐败单行法规,如《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同时,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的一些法规进行了补充完善。这一时期,党在运用法律武器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同时,更注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对腐败问题已经有高度的警觉和重视。他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谆谆告诫全党:“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因为胜利,党内的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可能生长。……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炮弹的袭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毛泽东同志这段高瞻远瞩的讲话,对于全党增强反腐倡廉意识,在思想上筑起防腐防线,防止自身腐败堕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正如毛泽东同志预见的,在党内和政府机关出现了贪图享乐、官僚主义等问题,腐败现象有抬头的趋势。对此,党中央的态度十分明确、坚决。1951年,中央作出

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大的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案件,重点打击大贪污犯,教育挽救犯错误的党员干部,防止革命队伍被资产阶级腐蚀。由此,新中国掀起了第一次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此后,我们党每隔几年都向以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为重点的腐败现象发动一次集中攻势,比较有效地控制了腐败现象的发展和蔓延,也积累了同腐败斗争的经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绩。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思想解放,思维活跃,成为这一时期的显著特点。在这场大变革中,许多好的、新生的、符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事物不断出现,与此同时,一些不良的、腐朽的东西也乘隙沉渣泛起。拜金主义、封建特权等腐朽的思想意识严重地侵蚀着党员干部。少数党员干部包括高级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动摇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崇高信念,滥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谋私利,甚至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坠入了违法犯罪的泥淖。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党一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邓小平同志曾尖锐地指出:“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他反复强调: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反对腐败是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要把反腐败斗争同纯洁党的组织结合起来,在党内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的同时,始终没有放松反腐败斗争,不断加大惩治腐败的力度,查办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

反腐败要依法进行。这既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得出的结论,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在要求。依法治国首先要解决的是依法治“吏”问题。因为“吏”直接掌握着国家管理职能,只有“吏”依法办事,国家和社会管理才能实现民主化和法制化。在依法治“吏”方面,很重要一点就是要加强对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这种监督应该包括党的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通过加强监督,防止滥用权力,严惩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等违法、违纪和犯罪活动。总结建国以来反腐败斗争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社会各界取得了这样的共识:反腐败,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对腐败案件的调查要依法按程序进行,对腐败分子的处理要依据法律规定。对任何构成犯罪的腐败分子,不论他的职务有多高,资历有多深,都应当平等地适用法律,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同时,只有严格执法,才能防止工作上出现偏差,保证反腐败斗争的健康发展。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这类犯罪既有普通刑事犯罪的一般特征,又有职务犯罪的自身特点。因此,研究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以及在实践中处理此类案件,要立足于讲政治的高度,从有利于反腐败,有利于依法治国出发。要吸收执法的实践经验,补充、调整和完善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就刑法与反腐败的关系而言,修订刑法弘扬了反腐败主题,严密了反腐败的法网,为依法惩治腐败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但是仅有法律条款是不够的,在司法实践中,还要有成熟的刑法理论作指导。从这个角度看,我认为研究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本书的几位作者都是从事司法工作的年轻人。他们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对修订刑法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规定进行了系统研究,撰写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研究》一书,体现出了一

种勇于探索的精神。我认为这本书的出版,会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理论研究起到推动作用。当然,理论上的成熟不是一蹴而就的。书中论及的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许多观点还需经司法实践检验。我希望本书的作者们继续深入研究和探索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为这一理论的完善和司法实践做出贡献。

刘俊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概论	(1)
一、概述	(1)
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概念.....	(14)
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特征.....	(22)
四、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根源.....	(28)
五、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司法原则.....	(42)
六、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趋势及预防.....	(44)
第二章 贪污罪	(52)
一、概述.....	(52)
二、贪污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56)
三、贪污罪与有关犯罪的界限.....	(68)
四、认定和处理贪污罪应注意的问题.....	(71)
五、贪污罪的处罚.....	(77)
第三章 贿赂罪	(82)
一、概述.....	(82)
二、受贿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85)
三、回扣和手续费的认定与处理.....	(98)
四、间接受贿犯罪	(101)
五、受贿罪与有关罪的界限	(106)
六、认定和处理受贿罪应注意的问题	(109)
七、单位受贿罪	(115)

八、行贿罪	(118)
九、对单位行贿罪	(123)
十、单位行贿罪	(125)
十一 介绍贿赂罪	(126)
第四章 挪用公款罪	(129)
一、概述	(129)
二、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31)
三、认定和处理挪用公款罪应注意的问题	(138)
第五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47)
一、概述	(147)
二、关于财产收入申报制度	(149)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53)
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证明范围和证明责任	(157)
五、认定和处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应注意的问题	(160)
第六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163)
一、概述	(163)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64)
三、认定和处理隐瞒境外存款罪应注意的问题	(168)
第七章 滥用职权犯罪	(169)
一、概述	(169)
二、滥用职权犯罪分述	(172)
(一)滥用职权罪	(172)
(二)私放在押人员罪	(178)
(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88)
(四)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193)
(五)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99)
(六)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04)
(七)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10)

第八章 玩忽职守犯罪	(218)
一、概述	(218)
二、玩忽职守犯罪分述	(228)
(一)玩忽职守罪	(229)
(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34)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37)
(四)环境监管失职罪	(240)
(五)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243)
(六)商检失职罪	(247)
(七)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50)
(八)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52)
(九)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256)
第九章 徇私舞弊犯罪	(261)
一、概述	(261)
二、徇私舞弊犯罪分述	(266)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266)
(二)枉法追诉、裁判罪	(270)
(三)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80)
(四)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84)
(五)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88)
(六)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91)
(七)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96)
(八)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99)
(九)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02)
(十)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 有土地使用权罪	(305)
(十一)放纵走私罪	(308)
(十二)商检徇私舞弊罪	(310)

(十三)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312)
(十四)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314)
(十五)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16)
(十六)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319)
(十七)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322)
第十章 泄露国家秘密罪·····	(324)
一、概述·····	(324)
二、泄露国家秘密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26)
三、认定和处理泄露国家秘密罪应注意的问题·····	(332)
第十一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336)
一、概述·····	(336)
二、挪用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37)
三、认定和处理挪用特定款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340)
第十二章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343)
一、概述·····	(343)
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45)
三、认定和处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应注意的问题·····	(346)
第十三章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348)
一、概述·····	(348)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50)
三、认定和处理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应注意的问题·····	(352)
第十四章 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	(354)
一、概述·····	(354)
二、刑讯逼供罪·····	(356)
三、暴力取证罪·····	(366)
第十五章 虐待被监管人罪·····	(370)
一、概述·····	(370)
二、虐待被监管人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71)

三、认定和处理虐待被监管人罪应注意的问题	(373)
第十六章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和侵犯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罪	(380)
一、概述	(380)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381)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83)
第十七章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和故意	
延误投递邮件罪	(387)
一、概述	(387)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87)
三、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392)
第十八章 报复陷害罪	(395)
一、概述	(395)
二、报复陷害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396)
三、认定和处理报复陷害罪应注意的问题	(399)
第十九章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06)
一、概述	(406)
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及法律	
特征	(406)
三、认定和处理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应注意	
的问题	(408)
第二十章 叛逃罪	(412)
一、概述	(412)
二、叛逃罪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414)
三、认定和处理叛逃罪应注意的问题	(416)
后记	(417)

第一章 国家工作人员 职务犯罪概论

一、概述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国外亦称“公务员犯罪”或“白领犯罪”,是一种具有特定身份的人员实施的与自身职务有关的犯罪行为。以现代民主政治和法制的观念看,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本质上是一种滥用权力、亵渎权力的行为,是权力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权力异化和失控现象。腐败是权力异化的极端表现,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权力腐败的极端表现。由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在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乃至犯罪的主观方面具有某种特定性,因此,其社会危害性,特别是对国家政权的危害甚于一般刑事犯罪。古今中外各个国家莫不对官员职务犯罪在立法、司法以及犯罪预防等方面予以特殊规定和处置。例如,罗马尼亚、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士、印度等国在刑法典中设专章规定了与职务有关的犯罪;职务犯罪在一些国家刑法典中居于比较重要的位置;大多数国家在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职务犯罪主体的概念和范围。在职务犯罪的司法方面,许多国家对职务犯罪的管辖权和司法程序作了特别规定。由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一种滥用、亵渎职权的行为,有效地遏制这一犯罪行为必然从根本上涉及国家的政治体制、法律制度和社会管理方式,因此,一般西方国家都在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公民的宪法权利、新闻监督、宪法监督、

议会监督以及公务员制度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权力的运行作了特殊的限制,以确保公民权利的正当行使和不受侵犯。

在中国古代,职务犯罪主要表现为官吏犯罪。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对职务犯罪的惩治,历来有“治吏甚于治民”的刑事司法指导思想。中国第一个朝代夏朝,即制定了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律。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引《夏书》曰:“贪以败官为墨”;夏《政典》中还有所谓“先时者杀无赦,不逮时者杀无赦”的规定。商代规定了对官吏“三风十愆”的惩处。^①西周的《吕刑》规定了官吏的“五过之罪”,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如犯有“五过之罪”,故意出入人罪,即以其人之罪罪之。秦律中规定了区别“良吏”、“恶吏”的标准,对在监察中发现的“恶吏”要记录在案,通报全郡,以为警戒。^②唐代对职务犯罪的规定已比较系统,《唐律》中规定了十几种职务犯罪,并根据职务犯罪的性质进行了初步划分。^③明清之际,中国的法律制度发展到了完备阶段,《明律》和《清律》中规定了大量官吏职务犯罪的罪名和处罚原则,其惩治的力度不可谓不大。但是纵观整个中国历史,官吏的职务犯罪仍然愈演愈烈,其官官相贪、朋比为奸、贿赂公行、卖官鬻爵、欺压百姓的丑行,不绝于史。这一点,从个别清官廉吏之流芳百世与历代惩治贪官污吏之严苛即可略见一二。王亚南先生曾悲愤地指出:“历史家倡言中国一部二十四史是相斲史,但从另一个视野去看,则又实是一部贪污史。”^④历史证明,仅靠个别“明君”、“清官”、“循吏”是无法从根本上遏制职务犯罪这一权力滋生出来的腐败现象的,其原因即在于

① 沉溺酒歌,荒废政事谓之“巫风”;殉于货色,恒于游畋,谓之“淫风”;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谓之“乱风”。参见张晋藩、李铁著:《中国行政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2页。

② 参见《秦律杂抄》。

③ 《唐律》已能初步区分出官吏犯赃、擅权行为、失职行为、司法官员职务犯罪等。

④ 王亚南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17页。

出于君主和个别官吏个人好恶,为维护皇权至上的政治体制服务的单纯惩治行为和现代意义上的民主与法治在本质上相去甚远。

新中国建立后,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反对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等一切构成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有悖于共产党人职责的行为。当年,民主人士黄炎培先生曾对中国共产党的领袖毛泽东说:“我生 60 多年,耳闻的不说,所亲眼见到的,真所谓其兴也浚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单位都没有能跳出这周期率的支配力。”毛泽东充满信心地答道:“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① 在取得执政地位以后,中国共产党努力不懈地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展开了顽强的斗争。1951 年,毛泽东发出指示:“我们需要来一次全党的大清理,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而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犯则采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针,才能停止很多党员被资产阶级所腐蚀的极大的危险现象。”同年 12 月又指出:“应把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看作如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一样的重要,一样的发动广大群众包括民主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进行,一样的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的首长负责,亲自动手,号召坦白和检举,轻者批评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劳动改造),直至枪毙一批最严重的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② 由此掀开了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之后,从 1956 年到 1964 年,中国共产党先后三次集中力量开展反腐倡廉运动(1956—1957 年,1960—1961 年,1963—1964 年),平均每隔二年即向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为重点的腐败现

① 参见薄一波著:《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54、55 页。

象发动一次攻势,每次运动的时间都长达一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的政治体制走上了民主化、法制化建设的轨道。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标志着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走上了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使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更加具体、明确,并进一步加大了打击的力度。

(一)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状况及特点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逐步深入,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新旧体制的转换、道德意识的危机、个体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化等等因素,使国家工作人员在生存方式的选择、个体观念的演变等方面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心理和心灵考验,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在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诱惑下,以手中的权力作筹码,堕入了职务犯罪的泥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愈演愈烈,新的犯罪形式不断出现。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涵盖面非常宽,既有以权钱交易为主要特征的贿赂犯罪,又有以玩忽职守为主要特征的渎职犯罪;既有以枉法包庇为主要特征的徇私舞弊犯罪,又有以野蛮司法为主要特征的刑讯逼供犯罪等等。在此,我们从四个大的方面对近几年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状况作一个轮廓式的描述。

1. 立案数逐年上升,大案增幅较大

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1993年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0877件,1994年立案侦查36471件,1995年立案侦查38473件。^①再以玩忽职守犯罪为例,1990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3030件,1991年立案查处3189件,比上年上升5%。1994年,立案查处玩忽职守犯罪案件上升为3604件,比

^① 本章所引数字和案例,除特别注明外,均来源于《中国检察年鉴》。

1993 年上升了 16.3%。1995 年立案查处 4234 件, 又比 1994 年上升 17.4%。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大案的上升比例尤为明显。以贪污贿赂犯罪为例, 1993 年, 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万元以上大案 14227 件, 1994 年上升为 19055 件, 1995 年则增至 23661 件, 增长幅度之快令人吃惊。1995 年 1—11 月, 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5—10 万元贪污贿赂案件 2239 件, 10—50 万元的 1654 件, 50—100 万元的 154 件, 100 万元以上的 107 件。也就是说, 1995 年 1—11 月份仅 10—50 万元的贪污贿赂案件, 就多于 1990 年全年所有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案件。犯罪的数额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而“上涨”。1986 年以前, 受贿犯罪上万元、几万元即为罕见大案; 1986 年至 1989 年则出现了十几万元乃至几十万元的大案; 进入 90 年代, 百万元以上大案已不为鲜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993 年侦破的原深圳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经理曾利华受贿 700 多万元特大案件, 当时被称为建国以来最大的受贿案。但仅隔半年, 原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王建业利用职权受贿 1000 余万元即被查处。近年来, 贪污公款上千万, 挪用公款上亿元的案件已不少见。

2. 要案发案率呈上升趋势, 一批高级领导干部卷入犯罪

近年来, 一些领导干部, 有些是高级领导干部, 在市场经济负面影响下, 在日趋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 或者经不住金钱的诱惑, 或者严重官僚主义, 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当儿戏, 最终触犯刑律, 沦为千古罪人。据统计, 全国检察机关 1993 年查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仅为 879 人, 1994 年上升为 1827 人, 其中司局级干部 88 人。1995 年查处贪污贿赂犯罪要案 2262 人, 比上年增加 27.9%, 内有司局级干部 137 人, 省部级干部 2 人, 其中不少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现职领导干部, 包括个别高级领导干部。80 年代发生的较为典型的领导干部职务犯罪要案有: 原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受贿案;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